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3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甲基对硫磷、氯氰菊酯、敌敌畏、乙酰甲胺磷、氟氯氰菊酯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、氯氟氰菊酯等。

另外，畜肉的检验项目有氯霉素、瘦肉精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；鲜蛋的检验项目有氯霉素, 氟苯尼考, 恩诺沙星。

二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铅、脱氢乙酸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铅、镉、总砷、亚硝酸盐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驴成分、马成分。

四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铅、镉、砷、铬、亚硝酸盐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食品的检验项目有：铅、水分含量、酸度、自然断条率、熟断条率、烹调损失率。

六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铅、镉、总砷、脱氢乙酸、过氧化值。

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/T 10792-2008 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、《GB/T 31121-2014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》、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7101-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苋菜红等。

八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氨基酸态氮、铵盐、铅、总砷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九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57-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GB 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的检验项目有：甲醇、氰化物、铅、糖精钠、安赛蜜、酒精度。

十、食用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/T 5461-2016 食用盐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氯化钠、水不溶物、水分、铅、镉、总砷、钡、总汞、亚铁氰化钾。